ICS 67.160.10

CCS 151

T/WFIA 0001—2025

平阳米烧

|  |
| --- |
| **PingYang rice wine** |

（草案）

|  |
| --- |
|  |
|  |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温州市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团体标准

目  录

[前  言 1](#_Toc32717)

[1. 范围 1](#_Toc2324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503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341)

[4. 要求 1](#_Toc6001)

[5. 试验方法 2](#_Toc16532)

[6.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_Toc25989)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温州市食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平阳县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头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平阳县瑞贤阁白酒加工坊、平阳县新鹤白酒加工厂、平阳县静凉白酒加工厂、平阳县皇渎酒坊、平阳县鹤翔酒业有限公司、平阳县浙乡醇白酒加工厂、平阳县千杯纯酿白酒加工坊、平阳县艺谷酒业有限公司、平阳县老陆白酒加工坊、平阳县老林白酒加工厂、平阳县深巷酒坊、平阳县雁雨白酒加工厂、平阳县净乡白酒加工坊、平阳县迎兴酒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晓琳、郑进响、钱秀东、兰丽春、林友孝、王大庆、黄明政、蔡明西、陈南标、周德叶、蔡廷初、徐慧慧、李然、李挺艺、陆有鹤、林垂海、苏德助、陈彦禹、陈友景、黄雪迎。

平阳米烧

#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平阳米烧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平阳米烧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354 大米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平阳米烧

以大米为原料，乌衣红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液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白酒。

# 要求

## 原料要求

### 大米

应符合GB/T 1354 的规定。

### 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酿造曲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感官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色泽和外观a |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
| 香气 | 具有纯正、舒适、协调的香气 |
| 口味 | 具有醇甜、柔和、爽净的口味 |
| 风格 | 具有本品的风格 |
| A 样品在低温状态下略有沉淀。 | |

##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优级 | 一级 | | 二级 |
| 酒精度/（%vol） | 45-65 | | | |
| 总酸（以乙酸计）/（g/L) ≥ | 0.50 | 0.30 | | / |
|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 1.20 | 0.90 | | / |
| 固形物/（g/L) ≤ | 0.40 | | | |
| 乳酸乙酯 ≥ | 1000 | | 800 | / |
| β-苯乙醇 ≥ | 35 | | 25 | / |
| **注：**酒精度允许公差为±1%vol | | | | |

## 卫生要求

1. 卫生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甲醇/（g/L) ≤ | 0.6 |
| 氰化物 (以CN-计）/（mg/L) ≤ | 8.0 |
| 其余项目 | 按GB 2757的规定执行 |

## 净含量

净含量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试验方法

感官要求、总酯、固形物的检验按 GB/T 10345 执行。

酒精度的检验按 GB 5009.225执行。

总酸的检验按 GB 12456 执行。

甲醇的检验按 GB 5009.266 执行。

氰化物的检验按 GB 5009.36 执行。

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执行。

#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GB/T 10346执行。

